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*的*（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（第一包：应用系统）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（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（第一包：应用系统））*，属于*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北京善思致远科技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[1]，属于*（微型企业）*；

2.*（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（第一包：应用系统））*，属于*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北京金格创智技术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 万元，属于*（微型企业）*；

3.*（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（第一包：应用系统））*，属于*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北京东方宏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5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0.12 万元，属于*（小型企业）*；

4.*（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（第一包：应用系统））*，属于*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北京心缘嘉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33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76.91 万元，属于*（微型企业）*；

5.*（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（第一包：应用系统））*，属于*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北京新隆泰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0 万元，属于*（小型企业）*；

6.*（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（第一包：应用系统））*，属于*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天河空港（北京）国*

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7 万元，属于*（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2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